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仔機器人
HKROBOTICS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兩名執行董事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陳建秋博士（「**陳博士**」）及賈立群先生（「**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陳博士，2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集團，現任研發部副總裁，全面負責集團研發管理工作，並參與制定技術研發戰略。他致力於推進核心技術反覆運算與研究成果轉化，在構建集團核心技術競爭力、夯實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陳博士為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區塊鏈領域專家，擁有近十年深入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順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等科技獨角獸企業實習。其研究成果屢見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領域頂級學術會議及權威國際期刊，展現顯著學術影響力。彼曾榮獲頂級計算機科學會議「優秀審稿人」稱號，並獲得「深圳市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獎項」。彼兼具深厚學術造詣及人工智能、機器人、區塊鏈行業的豐富實踐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博士訂立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合共1,00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陳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與彼有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賈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賈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資本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融資管理及戰略規劃。

賈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運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賈先生亦曾經在多家投資基金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管理等工作。

賈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賈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賈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合共1,500,000股獎勵股份，並擁有8,700,000份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合共8,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10,2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確認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與彼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陳博士及賈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陳博士及賈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博士及賈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海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